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23至2026年度2号航站楼电瓶车服务项目（SITC项目编号：2106030266）的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招标范围**

2号航站楼电瓶车服务：具体为在2号航站楼控制区内，为有需要的旅客提供有偿电瓶车服务，同时为60岁及以上老人、孕妇、肢体伤残（行动不便）及经现场服务人员确认有特殊需求的旅客提供免费电瓶车服务。若旅客随身携带行李，需为旅客提供免费行李搬运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须保证，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标文件中要求其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始终保持有效性；

（3）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4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具有1个大型公共建筑的服务管理项目业绩（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用房）。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4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每日上午9:0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未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要完成注册程序，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盖章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时，潜在投标人应当从网站指定位置上传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已签署的《保密承诺》（内容附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否则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和出售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项目经理会将纸质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2楼1203会议室递交纸质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地址：申昆路1500号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东交通中心DF603 |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
| 邮编：200335 | 邮编：200040 |
| 联系人：王懿雯 | 联系人：王晋、苏杰飞 |
| 电话：86-21-52263250 | 电话：86-21-62791919×161、170 |
| 电子邮件：447187863@qq.com | 电子邮件：wangjin@shabidding.com |

附：

相关格式：

保密承诺书

致：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意参加2023至2026年度2号航站楼电瓶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106030266，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委托在下签字的代理人 （姓名）向贵司了解相关信息和购买招标文件。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无论是否参与投标，我司均对获取的本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贵司和招标人已在媒体公开的信息和资料除外），不向新闻媒体或任何机构、个人泄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并承担由于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招标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保密期限为自签署保密承诺之日起180个月。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购买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购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组织实施的2023至2026年度2号航站楼电瓶车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106030266）。代理人在购买招标文件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招标机构或招标人事先收到了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开始至购买招标文件完成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